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(所)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1 年 3 月 17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:10

地點: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所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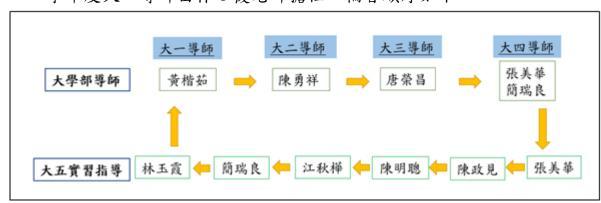
主席: 吳 0 萍主任

紀錄:莊0貽組員

壹、主席報告:略。

貳、 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

- 一、有關教育系博士班特教組研究生施 0 碧及碩士班研究生劉 0 汝、周 0 潔申請學術研究獎勵案,同意通過每人發給獎勵金各 500 元。。
- 二、同意通過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。
- 三、有關本系大學部導師、碩班認輔導師及大五實習指導老師輪替制度, 同意通過系主任不參與輪替制度並由系主任擔任碩班認輔導師;111 學年度大一導師由林 0 霞老師擔任,輪替順序如下:



四、有關本系所碩士班及教育系博士班特教組開排課案,自111學年度第 1學期起,本系專任教師每學期應開設本系大學部課程至少2學分, 並以必修及加註專長、數理資優微學程及銀髮健康輔導學程課程為 主;同一門碩士班選修課程以每兩年開一次為原則。自111學年度第 2學期起,同一門博士班選修課程以每兩年開一次為原則,並以四個 學期為一循環,每學期由不同老師輪流開課。

參、 工作報告

- 一、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第一天(5/26)上午 9 時評鑑委員將先於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進行預備會議並由業務單位簡報,擬請陳 0 見老師、唐 0 昌老師及林 0 霞老師一同至簡報室接待委員並列席。
- 二、以下轉達師範學院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-2 第 2 次主管座談會議報告事項:
 - (一)教務處通知:本校 110 學年度學生雙語化學習之普及提升計畫, 請學系配合:
 - 1. 教師 EMI 教學增能(語中):舉辦線上與外師有約活動(現階 段調查學院有約時間)
 - 2. 日間學系每學期至少一門 EMI 課程(人文藝術學院除外)【自 111 學年度入學實施】
 - (1) 110-1 開課 EM1 課程學系應化系、食科系以上共2門。
 - (2) 110-2 教育系、應數系、應化系、食科系、生化系以上共 6 門。
 - 3. 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 (EMI) 實施要點。
 - (二)師範學院院週會訂於 4 月 27 日 (三) 13:20-15:10,由國際處邀請姊妹校馬來西亞拉曼大學 Center for Learning and Teaching, 主講者: Dr Ooi Kean Thong,演講主題:學生沉默學習及其影響 因素 (Students' Conservative Learning Propensity and Its Influential System),中文演說,採用線上演講。
 - (三)師院「博碩士論文格式撰寫參考手冊」(2022 年版)已編修完稿, 感謝副院長及學系编輯委員參與及協助,手冊近日會掛在師院網 站上。
 - (四)本校於4月13日(三)14-15時,邀請吳清基總校長蒞校專題演講,地點:教育館1樓103教室,邀請無課務老師踴躍參加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:有關碩士班研究生楊 0 安、張 0 琳申請學術研究獎勵案,提請討論。 說 明:

- 1. 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2. 本案獎勵方式,國內期刊論文,TSSCI期刊第一作者,每篇發給 獎勵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,第二作者發給 1/2 以此類推。非 TSSCI

特殊教育及教育類學報論文,第一作者,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,第二作者發給 1/2 以此類推,期刊列表如附表;其他未在列表之具審查制度之學報論文、期刊之第一作者,發給 500 元整。

3. 檢附本案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1 份。(附件 1)

決議:同意通過每人各發給獎勵金 500 元。

提案二:本系 110 學年度遴選教學績優教師作業一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1. 依教務處 110 年 12 月 20 日 email 通知辦理,本系須於 111 年 3 月底 前召開系務會議推薦教學績優教師。
- 2. 系所推薦:授課時數符合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 規定、前三學年度資料(遴選當學年度除外,回溯六學期)每學年教師 教學評量各學系排行前50%。
- 3. 請一併推薦現場觀課老師,建議由上一次推舉之教學績優教師擔任。
- 4. 會議決議後送師範學院辦理。

決議:本系推薦陳 0 見老師參與 110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,並由唐 0 昌老師候補。請江 0 樺老師協助擔任現場觀課老師。

提案三:本系「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」及「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」草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1. 依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 111 年 1 月 19 日 email 通知辦理。
- 2. 有關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及「國立嘉義大學學位論 文或報告蒐集辦法」須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專業領域自訂相關審查 機制,以強化學生論文品保機制,且日後列入系所評鑑。
- 3. 檢附「學系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」及「學系學位 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」草案各1份(如附件2)。
- 4. 通過後「學系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」簽會教務處 並送教務會議審議、「學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 業要點」送師範學院辦理。

決議:

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一項,修正為「本系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(委員會),由本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固定委

- 員,並由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三人擔任浮動委員,共計四人組成。」
- 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二項,修正為學位論文考試至少
 3 周前,提交論文全文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。
- 3. 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第三條,有關學位論 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組成修正為「本系設學位論文或 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,由本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固定委 員,並由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三人擔任浮動委員,共計四人組 成。」
- 4. 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: 本系 111 學年度校內甄選公費生招生簡章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1. 依據師培中心 110 年 3 月 18 日 email 通知辦理。
- 2. 為辦理甄選作業,4月13日(三)師培中心將召開協商會議,本系須 先規劃招生簡章並於3月31日(四)前送師培中心彙辦,並於5月 13日(五)前辦理甄試。
- 3. 教育部核定本系甄選大學部 111 學年度(大二)師資培育公費生 1 名(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,加註認知與學習需求次專長),於 115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新北市學校(114 學年度實習)(附件 3)。
- 4. 111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簡章草案內容(附件 4),有關甄選資格、評分項目及本系辦理甄選口試時間,提請討論。
- 5. 決議後送師培中心辦理。

決 議:向師培中心確認報到及備取遞補日期,修正後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:

有關本系輔系、雙主修申請方式採用登記制,不指定修讀條件及標準、先修 科目及學分數,規劃如下表:

(一)輔系:

2 T T T T	
學院名稱	師範學院
系所組別名稱	特殊教育學系 不分組
接受修讀名額	2
完成輔系至少	20
應修學分數	မပ

修讀本系標準 及條件	無。
先修科目及學 分數	無。
指定必修科目 及學分數	院共同課程(4學分)及系基礎學程(不含特殊教育導論、國音及 說話、教育哲學、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)(26學分)等專業 必修共30學分(依該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規定)。
任選科目及學 分數	無。
備註	修讀本系輔系無法取得特教類科師資生資格。
查詢電話	05-2263411 分機 2320

(二)雙主修:

學院名稱	師範學院
系所組別名稱	特殊教育學系 不分組
接受修讀名額	2
修讀本系標準	無。
及條件	杰 "
	院共同課程(4 學分)、系基礎學程(不含特殊教育導論、國音及
指定必修科目	說話、教育哲學、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)(26學分)及一
及學分數	般生系核心學程(16 學分)等專業必修 46 學分(依該年度入學必
	選修科目冊規定)。
不接受選讀本	
系為雙主修學	不限。
系	
備註	修讀本系雙主修無法取得特教類科師資生資格。
查詢電話	05-2263411 分機 2320

陸、散會:下午1時20分。